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严谨地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明确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独立董事三名,具体情况如下:

- 1、田阡,注册会计师。2006 年至今,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 9 月至今,任航天动力独立董事。
- 2、宋林,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产业经济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航天动力独立董事。
- 3、宫蒲玲,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9 年至今,为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航天动力独立董事。

#### (二) 出席会议情况

### 2019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11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召开方式
1	六届十三次	2019-03-21	全部出席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	六届十四次	2019-03-28	全部出席	现场表决
3	六届十五次	2019-04-25	全部出席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4	六届十六次	2019-05-17	全部出席	现场表决
5	六届十七次	2019-07-16	全部出席	通讯表决
6	六届十八次	2019-08-15	全部出席（田阡先生、宋林先生通讯表决）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7	六届十九次	2019-08-26	全部出席	通讯表决
8	六届二十次	2019-10-12	全部出席	现场表决
9	六届二十一次	2019-10-22	全部出席	通讯表决
10	六届二十二次	2019-11-07	全部出席（宋林先生通讯表决）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1	六届二十三次	2019-12-25	全部出席	通讯表决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前对各专项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各独立董事在其专业领域发表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均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8,206,3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91.03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及履行的情况，其均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义务。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1 份。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和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及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完善内控流程，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外部审计。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工作符合现行制度要求，内部控制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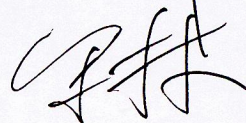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重要会议，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审议的各方面重大事项谨慎、负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运用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 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